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资料
目 录

一、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二、《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生办法》

三、《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生办法》

四、《关于修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六、《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5 年 2 月 28 日 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酒泉宾馆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和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生办法》；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赵明先生

2、《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生办法》；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孟宪中先生

3、《关于修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秘书赵明先生

4、《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

报告人：财务总监李道建先生

5、《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业务管
理办法》（试行）。

报告人：财务总监李道建先生



- 三、提名并选举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主持人宣读上述人员名单；
-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六、与会董事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之一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的产生机制，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使董事会既体现股东意愿，尊重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又有能科学决策，规范运行，董事会成员构成应由发起人股东代表、公司现职高管代表、社会流通股代表独立董事组成，各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与条件

(1) 候选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候选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熟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运行规则。

(3) 候选董事应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

(4) 候选董事在任职期间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原则上应当有条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的选择委托人；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 候选董事在任职期间应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能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6) 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7) 国家公务员；

(8) 本公司监事；

(9)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与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经营管理、经济研究、种子或棉花科研、教学、法律或财务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五)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不得无故不参加董事会会议，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抽不出时间履行职责的独立董事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六条 董事的提名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得由董事会指定；

(三)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名人数可超过公司董事会法定人数；

(四) 法人单位提名董事候选人，要有法人单位提名该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并以正式文字提案盖章提交股东大会；个人股东联名提名的，联名提名人的要在提案上签字盖章；

(五)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在任期内不应超过 60 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应超过 65 岁。

第七条 董事产生办法

(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基本情况的书面材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如独立董事是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二)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等文件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



券交易所。上述前三个文件应当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相关证监局。

(三)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当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后十五个交易日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五个交易日期满后, 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 公司可按期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交易所所问询, 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四) 独立董事选举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意见,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七)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八)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九)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根据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

(十) 公司应和董事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接触合同的补偿内容。

第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解释和修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上市公司监督机制，规范监事的产生机制，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产生办法。

第二条 为了使监事会能够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广大股东及职工的权益不受侵犯，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合规合法，监事会应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的资格与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二）能充分履行监事职责。
- （三）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承诺保守公司经营秘密。
- （四）未担任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 （五）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审计、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 （六）监事应能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勤勉尽职。

第四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职工代表监事产生办法

- （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二)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或相同职能的部门提名，以提案方式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 职工代表大会对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进行表决，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并形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表决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

(五) 职工监事因故发生变更或空缺时，工会或相同职能部门应提名补充候选人并召集职工代表大会，及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补充人选。

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产生办法

(一) 股东代表监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条件。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四)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最终决定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决议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解释和修改。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修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上市以来变化了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拟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注册地址的修改。因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对各单位门牌号重新进行了编排，尽管本公司住所未变但编号发生了变化，因此原章程第一章第一节第五条原文为“公司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 10 号”需改为“公司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 16 号”，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待 2005 年年检时做相应变更。

二、对公司注册资本的修改。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04 年 月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需改为“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担保权限的修改。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七条原文为：“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由董事会批准；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 10%，未达到 50%（不含）的，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担保金额达到净资产 50%（含）以上的，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改为“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由董事会批准；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 10%，未达到 50%（不含）的，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 五年一月二十日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请审议。

二 00 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证监会《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股资金的使用。公司应当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财务部门依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募集资金半年调拨计划，按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拨付使用。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协议，并开设帐户。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该帐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当募集资金到位进入公司专用账户后，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第六条 公司因项目信贷安排而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

1、由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公司发展计划做出年度投资计划,列入公司年度预算,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

2、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总经理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签批后下发执行。募集资金调拨使用须有董事会批准的半年详细使用计划。

3、项目部门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募集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先由项目部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由负责项目的副总经理签署意见,报计划财务部审核。

4、计划财务部资金中心根据项目部提供的项目建设合同及募集资金项目预算(或概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并由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后根据审批权限上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资金中心执行划款。对于项目建设部门未提供项目购建合同和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或概算)的,财务部门不予审核资金使用计划,不予划款。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计划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并由董事长批准;

3、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 20%以下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报董事会批准,董事长签发后实施;

4、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研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公司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用于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投资。

第十一条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短期投资时，由计划财务部提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长签批后计财部资金中心办理；用于短期投资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长签批后计财部资金中心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组织实施；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项目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类投资项目，由公司业务部门牵头，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市场前景预测和投资收益预测。

第十五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的制定，凡是 1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和设备采



购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工程的招标、投标、竞标到最后的项目建设合同的签定由项目部负责，计划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必须参与。项目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审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工程的决算及预算的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计财部资金中心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按《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帐簿并且登记备查帐。资金中心应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备查帐簿，监督每个项目从开工到竣工资金使用的全过程。项目部应根据每个项目工程的进度和实际支付情况建立台帐，于每月末将各项目工程的进度和实际支付情况明细表报计财部资金中心，核对专项资金实际拨付情况。

第十七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需要延期 6 个月（不含）以上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公告。投资超预算 20%、延期 6 个月以上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方可执行。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论证及决定程序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2、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3、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4、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及时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金额，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措施。使用结束后,须在最近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使用和效益情况。

第六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的运用,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报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定期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月十四日



会议资料案五

关于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议 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完善和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有效监管，有效控制公司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程序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特制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请审议。

二 00 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敦煌种业借款及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运营价值，增强企业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完善和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有效监管，有效控制公司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敦煌种业本部、分公司、及有借款或担保业务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管理

第三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条件

1、首先必须有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用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用于短期贷款投资。并且全面分析与权衡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保用于贷款投资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

2、在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短期贷款投资。



3、除了能预期收回贷款本金外，还要获取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收入。

4、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方可投资。

5、借款单位须提供抵押登记、担保等。

6、对外短期贷款实行公司内部保荐人、公司内部担保人制度。

7、内部保荐人和担保人所具备的资格：保荐人必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保人必须是公司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借款至少需要一名保荐人和两名担保人。

8、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允许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

第四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对象

1、公司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原则上只对和公司有业务往来关系的且信誉良好的其他法人单位；

2、控股子公司投资；

3、参股子公司；

第五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评估

公司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需要进行前期评估。

(一) 评估内容为：

1、借款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2、借款用途

3、还款来源及日期



4、抵押物清单及实地核实

5、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承担债务的实际能力，保证人提供保证的证明材料

6、借款单位高管层人员道德风险预测，借款风险预测

7、公司内部引荐人、内部担保人与借款单位关系说明

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单位不得考虑借款

第六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程序

(一) 公司对有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的贷款投资

1、其他法人单位借款必须提供的资料

必须由借款单位递交书面借款意向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详实，写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支付方式、还款资金来源、大额销售合同、还款时间、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保证人担保、抵押担保双担保制度。抵押物清单及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保证人拟担保的证明资料。

借款单位还必须提供年检过的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以便考察企业的持续经营；借款当月（或上月）及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2、其他法人单位借款的程序

公司计财部牵头组织人员对借款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在考查评估的基础上，由计财部写出书面评估报告并由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



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贷款投资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

500 万元以内的短期贷款投资由董事会决定，超出 5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投资由股东大会研究决定。

公司董事会按权限研究后做出同意或否定意见。

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按权限由董事长签署意见并正式下文执行或上报股东会讨论决定。

若股东会讨论同意后，再按法定程序执行。

对其他法人单位的借款额度控制在抵押物帐面净资产的 50%以内，利息支付方式采用贴现法。

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签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合同。（附贷款投资合同规范文本）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

1、控股子公司借款必须提供的资料

必须由控股子公司递交书面借款意向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详实，写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支付方式、还款资金来源、大额销售合同、还款时间、还款方式。

借款当月（或上月）及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向母公司借款的决议。

提供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及抵押物清单。抵押物必须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时附有关权利机构的评估证明文件及



土地证、房产证原件。

2、控股子公司借款的程序：

比照分公司的借款程序，但是有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借款决议、同意借款额度不得超过所抵押财产的帐面净值的 50%，利息支付方式采用贴现法。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完全有效控制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程序签批同意后，执行时签定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协议。

（三）对参股子公司的短期贷款投资

参股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资料同其他法人借款单位基本相同，另外提供股权证、我方股权投资占参股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借款决议。借款程序比照其他法人单位的借款审批程序，借款额度控制在所抵押财产帐面净值*（1-公司所占股权比率）的 50%以内。利息支付方式贴现法。

第三章 公司内部借款管理

第七条 公司内部借款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借贷，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计划调度。

（一）集中借贷：各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差额，由总公司向银行统一申请贷款额度解决。再由总公司根据各分公司的资金情况，发放贷款或直接授权借款。

（二）统一管理：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实行计财部资金中



心归口统一管理。计财部负责制定总公司的资金计划，负责各单位的资金平衡。资金中心按审批后的资金计划提供借款或授权额度。

(三) 分级负责：公司所属各单位是资金使用的重点环节。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执行总公司审定后的资金计划，根据单位实际，平衡辖区内各收购网点的资金并保证辖区内收购资金的支付。对本单位的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负责。

(四) 计划调度：总公司根据各单位计划、实际情况、生产收购进度，有计划的调度资金。

第八条 分公司借款程序和提交的材料

(一) 各分公司在没有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借贷或变相将公司资金借出；不得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二) 总部计财部资金中心根据各分公司评定的信用等级和年度资金预算结合流动资金总额度分配各分公司年度借款额度或授权额度。

(三) 各分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须在年度借款额度内向总部提供借款报告，详细说明借款用途、用款时间，归还资金来源及时间，填写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各分公司申请授权额度须向总部提供申请授权额度报告。

(四) 内部借款申请审批程序

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审批表 分公司经理签署同意借款
加盖单位公章 总部业务部门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签署



意见 计财部资金中心对借款分公司进行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后签署意见 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签署意见 按审批权限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 资金中心办理借款手续 ,签订内部借款合同 一次或分次填写资金使用调拨通知单 按实际拨款时间出具收款收据。

(五) 总公司和所属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一式二份, 总公司计财部、分公司各一份, 借款合同可以采取一份合同一次性划拨资金, 也可以根据单位资金使用时间的不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采取一份借款合同分数次划拨资金。凡采取一份借款合同分数次划拨资金的, 必须在借款合同“其它事项”栏内详细注明划拨资金的时间及金额, 并在每次划拨资金时, 开具与划拨资金相同数额的收据。

第九条 各分公司必须严格履行与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严格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 不得挪作它用; 努力做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归还借款。

第十条 各单位在借款到期如不能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时, 应在借款到期 30 日前, 向总公司递交借款展期书面报告, 申请借款展期, 展期与否由总公司计财部根据情况决定, 同意展期, 则须办理借款展期手续。程序同办理内部借款相同。

第十一条 计财部资金中心必须坚持按月签发借款余额对账单, 及时与各单位核对借款余额。各单位在收到借款余额对账单后, 必须在三日内对清借款往来账务, 并在对账单回单联上注明对账情况, 加盖印章后寄资金中心, 以确保账务的准确



性。

第十二条 总公司计财部资金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监控各分公司的资金收支，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及时回笼。（棉花企业由农发行监管）各单位在总公司有借款的，首先保证回笼资金归还总公司借款。总公司资金中心有权通过网上银行强行划回到期借款。

第十三条 内部借款利息

（一）总公司对各分公司发放的借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在借款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合同期内执行原定利率，合同期满后，总公司将参考国家银行调整后的贷款利率，确定总公司和各分公司的借款利率。

（二）总公司对各分公司发放的内部贷款，按月计收利息，每月最后一天为结息日。向各借款单位寄送利息清单、借款对账单等其它相关票据，各借款单位在 3 日内与资金中心核对账务。核对无误后，根据利息清单，通过网上银行从各分公司在资金中心存款账户的余额中直接划收借款利息。

第四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一）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董事会成员签署同意；超



出授权范围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只对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且信誉良好的其他法人单位。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企业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被担保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三) 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第三方对我公司做出承诺，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资格和能力，并且出具拟担保协议书，抵押物清单和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

(四) 对外担保实行公司内部保荐人、内部担保人制度。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首先由被担保方提出书面报告，并同时提供反担保方，按我方要求提供需要的有关资料，由计财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担保方和反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经济效益状况、财务状况，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负连带责任的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并写出书面报告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按权限批准。

第十六条 相互担保时，要考察对方的财务状况，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如实陈述，并由其决定是否相互担保。

第五章 借款和对外担保管理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实行逐级责任管理，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对外担保的保荐、担



保、考查评估、批准、执行、按期收回贷款投资和债务担保偿付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负责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和对外担保调查评估的人员，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并承担损失金额 5% 的经济责任；财务总监负责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查确定，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并承担损失金额 5% 的经济责任；公司内部保荐人负责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单位的第一知情权、详情报告权，负有保荐失当的责任，并承担损失金额 10% 的经济责任；内部担保人对担保借款单位的信誉、高管人员的道德风险、借款用途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担保失误负责，承担损失金额 20% 的经济责任；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负决策失误的责任，分别承担损失金额 10%、50% 的经济责任；若决策程序简化，由实际决策层人员负全部责任；如果上述经济责任无法履行时，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追究决策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本办法实行之日起，若违反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一经发现，除限期收回外借资金本息外，对单位负责人处以违规金额 15% 的罚款，对财务主管处以违规金额 5% 的罚款，对决策层其他成员处以违规金额 10% 的罚款；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损失金额由单位负责人承担 40%，财务主管承担 10%，经理层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承担剩余的 50%。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不妥之处，望各单位及时反馈意见，逐渐完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